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2020年10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- (a) 《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(修訂)(第5號)規例》
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44號法律公告)；
- (b) 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披露資料)(修訂)(第2號)
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45號法律公告)；
- (c) 《2020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(修訂)(第3號)規例》
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46號法律公告)；
- (d) 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(業務及處所)
(修訂)(第4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47號法律
公告)；
- (e) 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羣組聚集)(修訂)(第8號)
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48號法律公告)；
- (f) 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佩戴口罩)(公共交通)(修訂)
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49號法律公告)；
- (g) 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(業務及處所)
(修訂)(第5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50號法律
公告)；
- (h) 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羣組聚集)(修訂)(第9號)
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51號法律公告)；

- (i) 《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(修訂)(第6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58號法律公告)；
- (j) 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披露資料)(修訂)(第3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59號法律公告)；
- (k) 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佩戴口罩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60號法律公告)；
- (l) 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羣組聚集)(修訂)(第10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62號法律公告)；
- (m) 《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(修訂)(第7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98號法律公告)；
- (n) 《2020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(修訂)(第4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99號法律公告)；
- (o) 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(業務及處所)(修訂)(第6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200號法律公告)；
- (p) 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羣組聚集)(修訂)(第11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201號法律公告)；
- (q) 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202號法律公告)；
及
- (r) 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佩戴口罩)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203號法律公告)，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20年12月2日的會議。